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股票代码:600783　　编号:临 2009-02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公司已于2008年9月3日披露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控股股东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等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事项之外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公告明确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已在2008年9月3日公告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项目选择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均作了详细的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 2009—00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再次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声明: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不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1月23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来函声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不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公司于200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业绩修正公告,原业绩预告2008年度净利润亏损6000万元至6500万元,现修正为净利润亏损7800万元至8000万元。公告内容请见1月17日《上海证券报》第27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郑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生产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股价估值的判断应作理性分析,防范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4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 2009---001 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2月2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称“中心”)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初始注册资金300亿元。

北京市国资委已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中心。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紧固件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07年11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来自中国的部分钢铁紧固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本公司积极应诉,主动配合调查,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的无损害抗辩活动,并于2007年11月15日、2008年8月8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了应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的有关情况。

欧盟委员会于2009年1月31日发布公告,对我国出口的紧固件产品征收最终反倾销税,本公司的税率为77.5%,本次裁决结果对本公司目前的影响不太大。据公司统计,2008年本公司向欧盟出口数量约为3295吨,占全部外销总量的4.48%;金额约为人民币4148万元,占全部外销总额的5.85%。

为反击欧盟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公司已经参加由中国紧固件专业协会发起的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活动,该案中国商务部已经于2008年12月29日正式立案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09—004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上海世博会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超白玻璃产品中标2010年上海世博会“世博阳光谷”工程,用于其外装,中标金额846万元。本次中标上海世博会工程对于公司超白玻璃产品未来市场的开拓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9-010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全力解决诉讼事项、积极推进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的态度。

二、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详见2008年10月8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调解,但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就具体的解决方案进行磋商之中。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关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地产)、海星集团、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该事项详见200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

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星集团、本公司、海星房地产、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的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该诉讼纠纷属于海星集团和本公司联合体的纠纷,在该联合体中,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的成员,仅占35%的份额,但至目前,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事项进行判决,故该诉讼事项将有可能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将会对公司后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中的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委托合同纠纷案,原告均已分别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目前,公司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三处房产以及海星房地产所有的价值5374.14万元的财产被查封(预查封)、冻结,但上述资产在正常使用当中,除资产的处置受到一定限制外,其他经营活动正常。

3、上述诉讼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

目前,格力集团和海星集团均表明了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态度,海星集团也已表明其将按照承诺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全力解决上述诉讼事项。但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无实质性进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程度仍无法判断。

五、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公告编号:临 2009-005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1月23日、2009年2月2日、2009年2月3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春节假期还未结束,因此预计未来的两周内,不存在涉及夏新电子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也没有涉及夏新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天华　　公告编号:临 2009-00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1月23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09—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张蕾蕾已调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派冯文敏接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先生工作变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于冰先生接替岳远斌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09-00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更名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2009年1月1日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此次变更,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通公司”)的股东陆榴先生于2009年1月19日与韩露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榴先生将其持有的通灵通公司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露女士。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09年1月24日完成。

通灵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陆榴先生持有95%股权,韩露女士持有5%股权;转让后,陆榴先生不再持有通灵通公司股权,韩露女士持有通灵通公司100%的股权。

通灵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16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0%;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将于2010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露女士持有通灵通公司100%的股份,通过通灵通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16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0%。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露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竹竿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竹竿胡同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9年1月24日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韩露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鹏博士、鹏博士公司	指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通公司	指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韩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竹竿胡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竹竿胡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其他:韩露女士目前任鹏博士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通灵通公司的股份,间接增加了其在鹏博士公司拥有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计划增加或减少其在鹏博士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灵通公司5%的股份。

通灵通公司持有鹏博士股份6160万股,占鹏博士股份总数的9.60%;以上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将于2010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通灵通公司100%的股份,通过通灵通公司间接持有鹏博士6160万股股份,占鹏博士股份总数的9.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年1月19日,陆榴先生与韩露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陆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通灵通公司95%的股份转让给韩露女士。

《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陆榴先生

受让方:韩露女士

2、股权转让的数量、比例

通灵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陆榴先生将其持有的通灵通公司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露女士。转让后,韩露女士持有通灵通公司100%的股份。

3、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为2009年1月19日。生效条件为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通灵通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通灵通公司所持鹏博士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无。

四、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鹏博士公司监事会主席。

1、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灵通公司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鹏博士公司股份。

2、2009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通灵通公司的股份,间接增加了其在鹏博士公司拥有的权益。定价方式为转让双方协商定价。通灵通公司持有鹏博士6160万股股份,占鹏博士股份总数的9.60%。

3、股权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4、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任鹏博士监事会主席外,还担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本次转让不需上市公司批准。

7、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受让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鹏博士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韩露(签字)

2009年1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5楼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竹竿胡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间接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通灵通公司5%的股权,通灵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61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通灵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1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韩露(签字)

2009年1月24日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榴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月24日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榴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鹏博士、鹏博士公司	指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通公司	指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让通灵通公司的股份,间接减少了其在鹏博士公司拥有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计划增加或减少其在鹏博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灵通公司95%的股份。

通灵通公司持有鹏博士股份6160万股,占鹏博士股份总数的9.60%;以上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将于2010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通灵通公司股份,也将不再间接持有鹏博士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年1月19日,陆榴先生与韩露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陆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通灵通公司95%的股份转让给韩露女士。

《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陆榴先生

受让方:韩露女士

2、股权转让的数量、比例

通灵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陆榴先生将其持有的通灵通公司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露女士。转让后,陆榴先生不再持有通灵通公司股份,韩露女士将持有通灵通公司100%的股份。

3、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为2009年1月19日。生效条件为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通灵通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通灵通公司所持鹏博士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无。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鹏博士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陆榴(签字)

2009年1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5楼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间接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通灵通公司95%的股权,通灵通公司持有上市公司61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陆榴(签字)

2009年1月24日